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地块划分及控制.....	- 1 -
第三章 规划控制体系.....	- 2 -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	- 3 -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 4 -
第六章 建设开发控制.....	- 4 -
第七章 市政管线规划.....	- 6 -
第八章 四线控制规划.....	- 7 -
第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 7 -
第十章 环保、环卫规划.....	- 9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的措施与建议.....	- 10 -
第十二章 附则.....	- 10 -
附表.....	- 11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实施高青县田横路以北、学府路以西、青苑路以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促进该地块的开发建设，特制定本文本。

第二条 本文本适用于规划地块内各类用地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并作为工程项目设计的依据，但不能作为工程项目施工的依据。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高青县中心城区北部，北环路以南，田横路以北，青苑路以东，学府路以西的区域，总面积约为 95.74 公顷。

第四条 本文本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控制图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两者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五条 规划地块内的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首先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遵守本文本的有关规定。若二者有抵触，应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标准与规范。

###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2006）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5. 《高青县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6. 《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5）
7.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 整体性、互动性原则
2. 弹性、可操作原则
3. 有利于土地出让的原则

## 第二章 地块划分及控制

第八条 地块划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地块用地性质的完整性和相对单一性。

2. 尊重现状土地权属，规划地块按照现状用地界限划分。
3. 充分考虑各类项目建设的基本规模。
4. 有利于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土地出让。
5. 规划地块相同性质内容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形式控制等要求大致相同。

第九条 地块编号本着自上而下、自左而右的原则。

第十条 本规划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和《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5）。

第十一条 建筑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其使用性质应与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相符。如需变更，必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适应规划弹性发展的要求以及开发建设的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应遵循土地使用相容性的原则和按照《用地兼容引导表》（附表四）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规划控制体系

第十三条 本文本建立控制指标体系包括如下四大项、十五小项指标：

一、用地控制指标：1. 用地代码；2. 用地性质；3. 兼容用地性质；4. 用地面积（公顷）。

二、环境容量控制指标：5. 容积率；6. 建筑密度(%)；7. 绿地率(%)；8. 人口容量(人)；9.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10. 户数（户）。

三、城市设计控制指标：11. 建筑限高（米）；12. 建筑色彩；13. 建筑形式。

四、交通控制指标：14. 主要出入口方位；15. 配建停车位比例。

第十四条 高青县田横路以北、学府路以西、青苑路以东地块进行开发建设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控制指标体系汇总表”进行控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上限，严禁突破；绿地率、配建停车位比例为下限，严禁突破；主要出入口方位为指导性指标，允许有所变动；建筑色彩、建筑形式为指导性指标，允许变动。

##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五条 规划地块内根据现状土地权属、各类项目建设的基本规模等因素划分地块，规划地块自上而下、从左到右划分为4个街坊、14个地块。

### 第十六条 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全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28.03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65.83%。

B街坊：B-01地块规划为高层住宅，用地面积3.01公顷。B-02地块规划为多层住宅，用地面积8.69公顷。

C街坊：C-01地块为民生嘉苑小区，现状保留，为多层住宅，用地面积1.32公顷。C-03地块规划为高层住宅，用地面积11.88公顷。C-04地块为银岭花园小区，现状保留，为高层住宅，用地面积1.56公顷。

D街坊：D-01地块规划为多层住宅，用地面积1.57公顷。

###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一处，用地面积为3.77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8.85%，建设提升淄博市中医医院高青院区。

### 第十八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0.51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20%。其中规划商业用地一处，位于田横路以北、芦湖路以西，用地面积0.36公顷；保留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一处，为位于田横路以北、齐东路以西的中国石油加油站，用地面积为0.15公顷。

### 第十九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

城市道路用地6.53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5.34%，主要为规划地块周边和内部的城市道路。

### 第二十条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保留公用设施用地两处，用地面积为1.85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4.34%。

其中一处为变电站，用地面积为0.49公顷；一处为黄河水厂，用地面积为1.36公顷。

## 第二十一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防护绿地面积1.89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4.44%，主要为田横路北侧10米绿化带。

##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二条 规划重点考虑居住区级道路，完善城市道路布局。

第二十三条 地块周边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道路红线（米）	道路绿线
芦湖路	主干路	30	——
田横路	主干路	28	两侧各 10 米
学府路	支路	25	——
横一路	支路	20	——
规划一路	支路	15	——

注：规划一路为虚线控制，道路走向根据实际线位确定。

第二十四条 不同性质用地配建停车位比例参照《山东省城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设置规范》中的《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表》执行，详见附表五。其中居住用地停车方式以地下为主、地面为辅，地面停车率不宜超过10%。

第二十五条 道路竖向设计应综合考虑地形、防洪排涝和工程管网的布线等要求，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二十六条 大型公建、公共活动场所集中地块可以考虑设置立体交通，人行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地块须考虑无障碍设计。

## 第六章 建设开发控制

第二十七条 规划地块以地块为基本控制单元，按照建筑功能分两种开发强度来引导开发。

###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以小区为单位，公共服务设施均统一安排以适应市场和管理需要。

B-01 地块规划为高层住宅，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20%

以内；B-02 地块规划为多层住宅，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内；C-03 地块规划为高层住宅，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20% 以内；D-01 地块规划为多层住宅，容积率控制在 1.9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28% 以内。

C-01 地块为现状保留地块，为民生嘉苑小区。

C-04 地块为现状保留地块，为银岭花园小区。

###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02 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建筑密度控制在 30% 以内。

###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A-02 地块为现状保留地块，为中国石油加油站。

## 第二十八条 建筑高度控制

根据城市空间设计，结合城市功能布局 and 开发强度确定城市中建筑的限制高度。除现状保留地块之外，规划居住用地 B-02 地块控制高度在 27 米以内，D-01 地块控制高度在 36 米以内，B-01 地块和 C-03 地块控制高度在 54 米以内；规划建设地块 C-02 地块为医疗卫生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35 米以内；建设地块 C-05 地块为商业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内。

## 第二十九条 建筑间距

1. 住宅建筑（不含高层）平行布置时不同方位日照间距可按下表计算。

住宅建筑平行布置时不同方位日照间距

方位	$0^\circ < \alpha < 15^\circ$	$15^\circ < \alpha < 30^\circ$	$30^\circ < \alpha < 45^\circ$	$45^\circ < \alpha < 60^\circ$	$\alpha > 60^\circ$
日照间距	1.5H	1.35H	1.2H	1.35H	1.4H

注：①  $\alpha$  为建筑朝向与正南（正北）方向的夹角（正南方向为  $0^\circ$ ），H 为遮挡建筑的遮阴计算高度；② 本表仅适用于无其他日照遮挡的住宅建筑。

2. 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专为老年人设计的居住建筑和大、中、小学教学楼的日照间距，应保证被遮挡的上述建筑冬至日有效日照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学楼和生活用房，应保证冬至日有效日照时

间不少于 3 小时。具体执行时根据其朝向与正南方向夹角的不同，间距不得小于下表的规定。

方位	$0^\circ < \alpha < 15^\circ$	$15^\circ < \alpha < 30^\circ$	$30^\circ < \alpha < 45^\circ$	$45^\circ < \alpha < 60^\circ$	$\alpha > 60^\circ$
日照间距	1.79H	1.61H	1.43H	1.61H	1.70H

第三十条 建筑间距应符合日照、消防、抗震、安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视觉卫生、工程管线等方面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建筑后退红线

#### 1.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

具体规定执行《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控制指标”。

2. 建筑后退红线的控制是指后退道路红线。若道路两侧规划确定有绿化带，绿化带在道路北侧、东侧或西侧，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应以绿线为起点计算且不小于“建筑后退用地边界距离控制指标”关于最小后退距离规定，同时，绿带宽度与建筑后退距离之和应不小于《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建筑主要朝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建筑的风格、形式、色彩应结合不同地块的使用功能和景观要求进行综合设计。

第三十三条 各地块建设时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绿地率等指标应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 第七章 市政管线规划

第三十四条 预测规划地块用水总量为  $2241\text{m}^3/\text{d}$ 。规划在 B-01、B-02、C-03 和 D-01 地块分别设置给水泵房，为相应地块规划高、多层建筑供水。给水管线接自黄河水厂供水管线，沿规划路敷设，主管径  $de200—de160$ 。

第三十五条 整体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低。雨水向南、向东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雨水主干管管径  $d400—d500$ 。

第三十六条 污水量按照给水用水量的 90% 计算，污水量为  $2017\text{m}^3/\text{d}$ 。污

水管线沿田横路敷设，污水向东经芦湖路以东、田横路以南污水泵站排入绿环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管径 d300—d400。

第三十七条 预测规划地块内总用电负荷 27391KW。电力管线接自芦湖路道电力管网，沿规划路敷设。现状 A-01 地块为保留变电站，规划在 B-01、B-02、C-03 和 D-01 地块分别设置变配电室。

第三十八条 预测规划地块内市话用户数为 6071 门。电信管线接自芦湖路电信管网，统一规划建设综合通信管群。

第三十九条 预测规划地块供热负荷 16.16MW。规划在 B-01、B-02、C-03 和 D-01 地块分别设置换热站，为规划居住区提供热力。热力管线接自田横路热力管网，沿规划路敷设。热力主干管管径 DN200—DN250。

第四十条 预测规划地块总用气量为 7249m<sup>3</sup>/日。规划在 B-01、C-03 和 D-01 地块分别设置燃气调压站。规划燃气气源为现状金捷天然气门站，位于规划地块西部，沿田横路接入，燃气管径 de160—de200。

## 第八章 四线控制规划

### 第四十一条 黄线

城市黄线，确定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确定供应设施用地两处，其中一处为供水用地，占地 1.36 公顷；一处为供电用地，占地 0.49 公顷。

### 第四十二条 绿线

城市绿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次规划计入建设用地的防护绿地三处，自西向东分别占地 0.21 公顷、1.09 公顷和 0.59 公顷。

## 第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 第四十三条 消防规划

#### 1. 消防通道

利用地块内主要道路形成通畅的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160 米，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 米。



## 2. 消防给水

消防供水采用城市给水管网的方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要求，在地块供水中要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消防用水主要由给水管网供给，给水管网的管径需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量的需要。

## 3. 消防通讯

加强消防通讯建设，消防重点单位和一类建筑、人防地下工程应设置独立外线火警电话。

## 4. 消火栓

在规划区城市道路和地块内主要道路沿线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间距严格按照小于 120 米间隔要求，在主要公共建筑周边加大消防栓的密度。

## 第四十四条 抗震防灾规划

### 1. 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疏散通道

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 2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

避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6 米，并通向城市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以城市对外交通干线及主次干路作为疏散通道。

### 2. 生命线工程

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包括交通、通信、供水、供电、能源、消防、医疗和食品供应等应进行统筹规划，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道路、供水、供电等工程应采取环网布置方式。
- （2）人员密集的地块应设置不同方向的四个出入口。
- （3）抗震防灾指挥机构应设置备用电源。

### 3. 次生灾害防治措施

生产和贮存具有发生地震的次生灾害源，包括产生火灾、爆炸和溢出剧毒、细菌、放射物等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 （1）次生灾害严重的，应迁出城区和村庄。
- （2）次生灾害不严重的，应采取防止灾害蔓延的措施。
- （3）人员密集活动区不得建有次生灾害源的工程。

## 第四十五条 人防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与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规划要求对已建人防工程的现有地下空间进行加固改造，同时新建项目的人防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第十章 环保、环卫规划

### 第四十六条 公共厕所

根据城市性质和人口密度，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 3 座~5 座选取，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偏低、居住用地及公共设施用地指标偏高的城市、山地城市、旅游城市可适当提高。公共厕所的配置间距：商业区周边道路不超过 400m；生活区周边道路为 400-600m；其他区周边道路为 600-1200m。

### 第四十七条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宜满足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不穿越城市道路的要求；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生活垃圾产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 第四十八条 废物箱

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宜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

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其间距宜按道路功能划分：

(1) 在人流密集的城市中心区、大型公共设施周边、主要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区、市民活动聚集区等地区的主干路，人流量较大的次干路，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以及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高的快速路辅路设置间距为 30m~100m；

(2) 在人流较为密集的中等规模公共设施周边、城市一般功能区等地区的次干路和支路设置间距为 100m~200m；

(3) 在以交通性为主、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低的快速路辅路、主干路，以及城市外围地区、工业区等人流活动较少的各类道路设置间距为 200m~400m。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的措施与建议

第四十九条 加强集中管理，加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实施、监督中的作用。

第五十条 扩大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创建具有活力的、良性循环的、安全的城市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体系。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划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进一步制订规划实施细则，落实规划强制性条款内容，进一步明确城市“四线”的控制内容。加强规划各层次的公众参与，确保规划成果的有效性。

第五十二条 地块内的工程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把好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的质量关，保证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设施、绿化等配套项目的实施，采用相关的鼓励政策，保证用地空间、实施效果。

第五十三条 规划审批之后，增加实施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使投资者通过规划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投资环境和发展前景，自觉服从规划、同时方便市民对政府执行规划的监督。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表和附件。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划经高青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许可无权变更。

第五十六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划解释权归淄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附表：

附表一：规划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建设用地		H	42.58	44.47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H11	42.58	——
非建设用地		E	53.16	55.53
其中	水域	E1	12.47	——
	其他非建设用地	E9	40.69	——
合计		——	95.74	100.00

附表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居住用地		R	28.03	65.83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28.03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3.77	8.85
其中	医疗卫生用地	A5	3.77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0.51	1.20
其中	商业用地	B1	0.36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0.15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6.53	15.34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6.53	——
公用设施用地		U	1.85	4.34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1.85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89	4.44
其中	防护绿地	G2	1.89	——
合计		——	42.58	100.00

附表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允许居住户数	户	4787
2	允许居住人口	人	13403
3	户均人口	人/户	2.8
4	总建筑面积	万 m <sup>2</sup>	63.3
5	容积率	万 m <sup>2</sup> /公顷	1.5
6	总建筑密度	%	19.45

附表四：用地兼容引导表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R)	行政办公用地 (A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1 以外)	商业商务用地 (B1B2)	娱乐康体用地 (B3)	工业用地 (M1)	工业用地 (M2)	工业用地 (M3)	物流仓储用地 (W1)	物流仓储用地 (W2)	物流仓储用地 (W3)
居住用地 (R)	○	×	×	○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A)	√	×	×	√	√	○	○	×	○	○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	×	○	○	×	×	×	○	○	×
商业商务用地 (B1B2)	√	○	×	√	×	√	√	×	√	√	×
批发市场用地 (B12)	×	×	×	√	×	√	√	×	√	√	×
娱乐康体用地 (B3)	×	×	×	○	○	√	√	×	√	×	×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	×	×	×	√	√	√	×	○	○	×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9)	√	×	×	○	○	○	○	×	○	○	×
一类工业用地 (M1)	√	×	×	×	×	√	√	×	×	×	√
二类工业用地 (M2)	×	×	×	×	×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M3)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W1)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W2)	×	×	×	×	×	×	×	×	×	×	√
物流仓储用地 (W3)	×	×	×	×	×	×	×	×	×	×	×
交通枢纽用地 (S3)	×	×	×	√	√	√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S4)	×	×	×	√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U)	×	×	×	×	×	√	√	×	√	√	×
绿地与广场 (G)	√	×	×	√	√	√	√	×	√	√	×

注：①横向用地可兼容竖向用地，不可反向。如该表中，居住用地可以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 (A1) 以外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能作为居住用地。②“√”表示可兼容，“○”表示满足环境影响、安全、卫生防护等要求条件下可兼容，“×”表示不兼容。③表中未列用地一般不宜兼容。④片区控规和街区控规中确定的高压走廊、输油管廊等防护绿地，在管线迁移或入地后，允许兼容与之相邻地块的用地性质及其他无环境影响的用地性质。

附表五：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表

类别		单位	机动车	自行车
住宅	≥120 m <sup>2</sup> 高档商品房	车位/每套	1.2	1.0
	90-120 m <sup>2</sup> 普通商品房	车位/每套	1.0	1.0
	<90 m <sup>2</sup> 普通商品房	车位/每套	0.6	1.5
	经济适用房、廉租房	车位/每套	0.3	2.0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8	4.0
	商务办公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8	3.0
	其他办公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	5.0
商业	大型超市、商业中心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8	10.0
	市场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	8.0
	其他商业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4	6.0
	餐饮、娱乐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	3.0
医院	市级及市级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	4.0
	其他医院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4	5.0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2.0	30
	二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1.0	25
游览场所	市区公园	车位/100m <sup>2</sup> 游览面积	0.06	0.1
	其他公园	车位/100 m <sup>2</sup> 游览面积	0.02	0.01
学校	小学	车位/100 位师生	0.5	20.0
	幼儿园	车位/100 位师生	0.5	5.0

附表六：控制指标体系汇总表

地块编码	用地控制指标				环境容量控制指标						城市设计控制指标		交通控制指标		备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兼容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人口容量(人)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户数(户)	建筑限高(米)	建筑色彩	建筑形式	主要出入口方位		配建停车位比例
A-01	U1	供应设施用地	——	0.49	0.2	10	25	——	0.10	——	10	居住建筑：立面不宜采用较多的玻璃墙面，实体墙应简洁、干脆，以简洁的线条感的立面划分为主，不宜显得过于沉重，立面变化丰富一些。商业建筑：适当灵活，建筑立面和外观形式富于变化，建筑风格、材料及内外关系灵活。		S	——	现状保留，变电站
A-02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15	0.3	15	25	——	0.05	——	10			S	——	现状保留，中国石油加油站
A-03	G2	防护绿地	——	0.21	——	——	70	——	——	——	——			——	——	新建
A街坊合计				0.85	0.2	8.4	36.1	——	0.15	——	10			——	——	——
B-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B1	3.01	2.0	20	35	1405	6.02	502	54			N/W	1.0	新建
B-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B1	8.69	1.5	30	30	3042	13.04	1086	27			N/E/W	1.0	新建
B街坊合计				11.70	1.6	27	31.3	4446	18.76	1588	54			——	——	——
C-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	1.32	1.5	30	30	714	1.98	255	27			S	——	现状保留，民生嘉苑小区
C-02	A5	医疗卫生用地	——	3.77	1.5	30	40	——	5.66	——	35			S	0.4	扩建
C-03	R2	二类居住用地	B1	11.88	2.5	20	35	6930	29.70	2475	54			S/W	1.0	新建
C-04	R2	二类居住用地	——	1.56	2.0	20	35	616	3.12	220	54			S	——	现状保留，银岭花园小区
C-05	B1	商业用地	——	0.36	1.5	40	25	——	0.54	——	24			S	0.8	新建
C-06	G2	防护绿地	——	1.09	——	——	70	——	——	——	——			——	——	新建
C街坊合计				19.98	2.1	21.8	37.3	8260	41.00	2950	54			——	——	——
D-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B1	1.57	1.9	28	30	697	2.98	249	36			W	1.0	新建
D-02	U1	供应设施用地	——	1.36	0.3	15	25	——	0.41	——	10			——	——	现状保留，黄河水厂
D-03	G2	防护绿地	——	0.59	——	——	70	——	——	——	——		——	——	新建	
D街坊合计				3.52	1.0	18.3	23.0	697	3.39	249	54		——	——	——	